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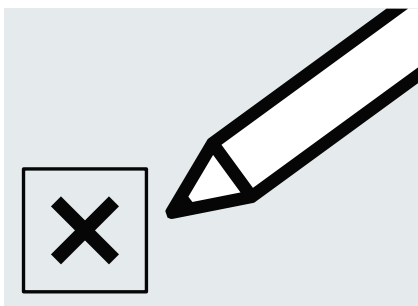
选民指南

表格10 《地方当局选举法》（第45条）

投票方法：

在每张选票所选候选人姓名右侧对应的方框内，标记“X”。

选票上会注明最多可投选几名候选人。您投选的人数可少于该上限，但不可多投。



标记选票示例：

选举职位	姓名，一	☐
	姓名，二	☒
	姓名，三	☐
所属地方辖区		
最多可投选 一（1） 名候选人。		

在所选候选人旁边标记“X”。

最多可投选 **一（1）** 名候选人。

废票

如果选票标记错误或有任何污损，您可以将其退还予发给您选票的选务副主任以换取新选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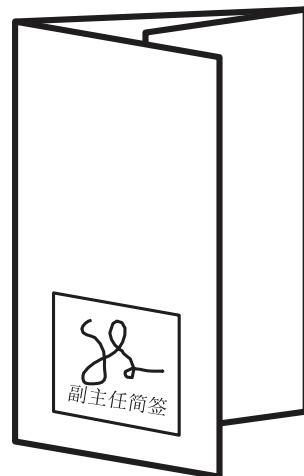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选票被选民撕毁、污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，以致选民身份得以被识别，则该选票将作废，不会被计票。

标记选票后：

折叠每张选票，以遮蔽您作好的标记，并保持签发选票的选务副主任的首字母简签清晰可见。

将选票交给监督投票箱的选务副主任。选务副主任将在核实选票上的首字母简签后，将选票放入投票箱，或根据您的要求将选票退还给您，以便您将其放入指定的投票箱。

至此，您已完成投票并应离开投票站。



每人仅可投票一次。

将选票带离投票站属于违法行为。